

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财会〔2017〕13号《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进行会计政策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列报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实质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颁布了财会〔2017〕13号《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

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修订并发布了财会〔2017〕30号《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适用于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2、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于2017年4月28日颁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和财政部于2017年12月25日修订并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

式的通知》中的规定执行。其他未修改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3、变更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8年3月30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对公司的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 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本期金额 113,487,555.65 元，上期金额 129,127,528.43 元；列示终止经营净利润本期金额 0.00 元，上期金额 0.00 元。
(2) 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营业外收入本期减少 119,098.39 元， 上期减少 383,195.59 元；营业外支出 本期减少 51,653.42 元，上期减少 82,668.60 元；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 益。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财会〔2017〕13号《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有利于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对公司的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并修订公司相应的文件。

五、备查文件

- 1、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日